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CCB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及(ii)延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CCB換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及可換股債券(其包括華融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544,008,383股新股份，而根據CCB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及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9,532,466股股份，即為(i)CCB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有關之77,922,077股股份、(ii)華融可換股債券有關之71,428,571股股份、(iii)海通可換股債券有關之58,181,818股股份以及(iv)可換股票據有關之2,000,000股股份之總和。因此，本公司有充足之一般授權涵蓋根據CCB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及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餘下股份將為334,475,917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高國森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